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會議)

參加「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臺商參訪團」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常務次長 許虞哲

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摘 要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支持與關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率該會同仁實地拜訪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廣東）及南京（江蘇）等地區臺商，並邀請本部代表適時說明「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爭取支持。

本部代表專題簡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預期效益，並釐清臺商關切雙重課稅問題及資訊交換疑慮，按會後回收「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與會臺商支持協議生效者高達 92.2%，顯示本次隨團出訪與臺商座談詳細說明協議具體效益，有效爭取支持，將作為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臺商支持協議生效之參據，並建議持續參與相關行程進行溝通，以利協議早日生效。

目 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背景說明.....	1
參、會議過程.....	3
肆、心得及建議.....	10
伍、附錄.....	12

壹、緣起及目的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支持與關懷，並協助臺商提升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競爭力，海基會積極籌組關懷臺商參訪團，探訪大陸地區臺商密集城市，規劃與當地臺商協會座談，向臺商傳遞有助其投資經營之重要政策訊息，並瞭解臺商需求，俾適時向陸方反應與協調。

廣東、江蘇地屬沿海，為大陸優先改革開放地區，爰臺商進入最早、投資最為密集。然近年赴該等地區投資經營之臺商面臨開發飽和，原吸引其投資之優惠政策不再，大陸土地、勞工及涉及環境保護之相關生產成本日益增高，全球經濟連續不景氣等不利獲利因素，致臺商在該等地區經營困難。為表達政府對該等地區投資或經營事業臺商之關心，瞭解其面臨問題，提供必要協助，海基會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臺商參訪團」實地拜訪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廣東）及南京（江蘇）等地區之臺商，舉辦座談會，俾聽取當地臺商意見，提供有助增加臺商在大陸競爭力之優惠政策訊息（例如「兩岸租稅協議」專題簡報）。

參訪團透過實地拜訪臺商企業及與臺商座談等行程安排，聽取當地臺商心聲，瞭解渠等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問題，並適時說明攸關提升臺商投資經營之重要政策，提供有關強化技術創新、尋求更佳生產基地、持續升級轉型之資訊及諮詢管道，俾提供解決問題之契機。另利用參訪期間與當地領導會晤機會，適時反映臺商面臨之迫切問題，確實為臺商謀求解決之策。

貳、背景說明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20 年來臺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占全部對外投資金額 61%，大陸已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重要地區；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20 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出口排名第 1 位、進口排名第 3 位，雙方貿易關係緊密。

兩岸跨境經濟貿易活動活躍，雙方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大陸近年來高度參與國際反避稅行動並強化與各國稅務行政協助，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更面臨大陸稅捐機關質疑避稅及查稅，稅負不確定性風險大幅升高。參考國際間作法，兩岸宜以洽簽租稅協議方式，解決該等問題，減輕臺商調整兩岸投資架構及重新布局之稅負成本，以協助臺商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降低其稅務風險。

本部自 98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規劃推動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事宜，推動期間積極蒐集各界意見納入協議諮商，使該協議較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提供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更嚴謹限縮之資訊交換及更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整體而言對我方十分有利。為爭取各界支持，本部參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以下簡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四階段對外諮詢溝通機制」，持續與國會、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利害關係人（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臺商及臺籍員工）及校園進行溝通，並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間舉辦兩岸租稅協議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場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終使該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由海基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舉辦之「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中簽署。

兩岸租稅協議嗣經行政院第 3464 次會議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並請本部持續向各界說明協議之內涵與效益，釐清疑慮，爭取支持，俾利完成該協議相關立法程序，使臺灣人民及企業儘速享有該協議之利益。

本次海基會籌組「海基會關懷廣東江蘇臺商參訪團」，安排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之專題簡報，有助該等地區臺商瞭解提升其競爭力相關政策新知，俾爭取支持，然鑑於該協議涉及租稅專業性，爰邀請本部派員同行。考量參與該行程符合前揭行政院會議決議之要求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有關持續對外溝通之精神，本部由許常務次長虞哲代表出席，與臺商面對面溝通說明，並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包秘書文凱陪同處理相關事宜。

叁、會議過程

一、座談會規劃

本次參訪團安排「佛山臺商協會座談會」、「中山臺商協會座談會」、「廣州臺商協會座談會」、「南京及江蘇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各座談會由海基會林董事長主持，向臺商表達政府關心，聽取意見，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決問題。會中並介紹兩岸制度化協商下所簽署及刻推動之多項協議，隨後由本部許次長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預期效益專題簡報，各場座談會相關規劃如下：

(一)佛山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1月25日下午2時30分。
- 2、地點：佛山迎賓館。
- 3、人員：6位臺商協會或臺商代表參與。

(二)中山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1月27日下午4時。
- 2、地點：大信商務會議中心酒店。
- 3、人員：32位臺商協會或臺商代表參與。

(三)廣州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
- 2、地點：廣州餐館。
- 3、人員：10位臺商協會或臺商代表參與。

(四)南京及江蘇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 1、時間：10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 2、地點：南京碌口機場 Pullman 旅館。
- 3、人員：10 位江蘇臺商協會會長參與。

二、座談會溝通情形

(一)主席說明重點：林董事長鼓勵臺商掌握兩岸制度化協商所簽署各項協議，確實發揮該等協議之效益，加強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為臺商解決爭議，俾立足臺灣，佈局大陸，放眼世界；亦鼓勵臺資企業升級轉型，經濟部轄下許多智庫或相關單位都可提供企業診斷、協助輔導與技術指導，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臺商可多加利用。

(二)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預期效益專題簡報：由本部許次長擔任講座，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釐清疑慮，擇要如下：

1、何謂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推動洽簽期間，財政部蒐集各界意見納入諮商，使該協議相較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提供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更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及最嚴謹限縮之資訊交換，對雙方從事跨境經貿活動之人民及企業十分有利。

2、協議適用對象

臺灣人民及企業只要是我國「居住者」，無論赴大陸投資是否經政府核准，無論所經營業別為何或企業規模大小，符合規定要件者，均可申請適用；另考量早期對大陸投資政策僅限透過第三地區，特別於協議中納入依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之規定，即臺商投資大陸所經由之第三地區公司，倘符合協議有關「實

際管理處所」規定，該第三地區公司得向臺灣稅捐機關主張其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且依臺灣居住者規定課稅後，可向大陸稅捐機關申請適用該協議。

3、協議減免稅措施及具體效益

(1)營業利潤：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利潤符合一定條件可免稅。例如臺商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 12 個月以下、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且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在 183 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可向大陸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2)投資所得：

①股利：臺灣母公司取得大陸子公司分配之股利，且該臺灣母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大陸子公司 25%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稅率為 5%。其他情況之股利稅率為 10%。

②利息或權利金：臺商從大陸取得之利息或權利金，大陸課徵之稅率為 7%。

(3)股份轉讓所得：臺商轉讓持有大陸公司股份取得之所得，僅由臺灣課稅，大陸應予免稅。

(4)個人勞務所得：臺籍員工在大陸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只要符合特定要件，免徵大陸所得稅，可減輕稅負；不符合免稅要件者，兩岸租稅協議「破除僵局原則」及「相互協商」，有助該臺籍員工解決因雙重居住者身分，及所得來源地、所得來源金額等爭議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5)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所致雙重課稅問題。例如：臺灣企業為母公司，與在大陸之子公司因從事交易，經大陸稅捐機關進行「轉讓訂價查核」，大陸稅捐機關按「常規」調增大陸子公司在大陸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臺灣母公司可依據兩岸租稅協議要求臺灣稅捐機關就該筆

交易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臺灣稅捐機關如認為大陸稅捐機關調整合理，將相對應調減臺灣母公司利潤，可解決該利潤被兩岸稅捐機關重複計入稅基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

4、協議爭議解決

臺商面臨大陸不符合兩岸租稅協議規定課稅情形時，可依「相互協商」，要求雙方稅務主管機關，即臺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爭議。

5、防杜逃稅措施（資訊交換）

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訂定嚴謹之要件及範圍，即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如下：

- (1)不溯及既往：在文本生效條文中規定本協議僅適用於生效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課稅年度之資訊。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假設於104年底生效，則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2)不用於刑事案件：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3)不作稅務外用途：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4)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於協議附件規定，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嚴謹而限縮「個案」資訊交換，可保障合法納稅臺灣人民及企業之權益，並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力。

6、結語

兩岸租稅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簽署，行政院於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9 月 15 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財政部刻積極配合陸委會推動兩岸租稅協議，期使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

三、臺商意見與問題反應

(一)佛山臺商協會座談會

1、投資經營與貿易

(1)在大陸臺商屬外商，無法享受國民待遇，為協助臺商公平發展與競爭，建議海基會透過各地臺商協會傳遞大陸各地提供有利臺商之優惠政策（例如：信用貸款、青年創業計畫等），敦促所在地地方政府跟進適用。

(2)希望兩岸政府重視青年投資創業之發展，並提供必要補助，或建立青年信用貸款制度，確實為下一代之發展扎根。

2、兩岸協議事宜

(1)鑑於目前臺商在大陸投資業別仍受限制，參與大陸倡議之一帶一路商機有限，建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儘速完成程序實施適用，協助臺商在大陸之發展。

(2)兩岸租稅協議確有助提升臺商在大陸之競爭力，然大陸幅原廣大，倘地方稅捐機關未能落實，協議是否提供解決機制。

(二)中山臺商協會座談會：兩岸租稅協議適用稅目是否納入營業稅？目前向大陸稅捐機關申請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措施之程序繁雜且耗時（約一個多月），建議簡化。

(三)廣州臺商協會座談會：兩岸租稅協議及大陸推動之一帶一路政策均有利臺商，表達支持；另建議對臺商加強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內涵與效益之說明。

(四)南京及江蘇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1、投資經營與貿易

- (1)江蘇部分臺商仍未能解決土地證（國土證）問題；另大陸勞動合同法持續提高大陸工資基數，江蘇為先行示範點，首先遭遇人工成本上升之衝擊，建議大陸檢討並改善工資基數調整及示範點選擇事宜。
- (2)建議臺商投資大陸設廠相關工程能由臺商承包，俾利臺商相互協助發展。

2、大陸政策之推動與落實

- (1)近來景氣持續低迷，大陸生產成本持續攀升，臺商需要轉型方能因應，為此，大陸其他地區提供臺商轉型升級優惠或融資貸款政策，希望江蘇跟進。
- (2)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有利臺商發展，宜向臺商說明。
- (3)蘇北較貧瘠，臺商投資相對少，惟希望落實大陸發布之 62 號及 25 號相關文件之政策，解決該等地區臺商適用租稅優惠事宜。
- (4)大陸近年重視環保，然相關法令一旦實施，即要求臺商限期改善（例如半年），建議採漸近方式（例如 2 至 3 年分階段實施），俾利臺商逐步配合。

3、兩岸協議事宜

- (1)透過本次許次長及 103 年底北區國稅局李局長慶華向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後，使臺商因瞭解協議而支持，爰建議兩岸協議均應充分與臺商溝通，可減少爭議。
- (2)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能適用，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待完成諮商，是否規劃其他經貿替代方案，協助大陸臺商之發展。
- (3)兩岸協議生效後之執行極為重要；為因應多變科技發展，建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及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涉及關稅項目減免採負面表列，使新產品因未列入排除適用項目而有機會適用優惠稅率。

4、其他事宜：包括對於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治及貪腐問題之期望與建議。

四、與會代表回應：

(一)海基會林董事長：針對臺商所提問題，逐一回應說明，提供解決資訊，並就臺商個案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研議處理。對於臺商反映意見涉及我方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表示將協調我方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涉及大陸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說明將函請大陸海協會轉有關部門協助解決；對於涉及兩岸雙方共同問題部分，林董事長指示將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協商解決。

(二)本部許次長：

1、說明兩岸租稅協議重要內容及效益並釐清資訊交換疑慮後，各地區臺商對該協議均秉持正面態度。其中廣州及江蘇地區臺商協會與會代表對於許次長及本部代表持續向臺商說明協議內涵與效益，使臺商瞭解而支持之作法，表示肯定。臺商希望協議早日生效適用，惟關切該協議生效後「相互協商之運作及落實」問題（佛山臺商協會），並提出該協議適用程序繁雜且耗時之疑慮（中山臺商協會），許次長回應如次：

(1)相互協商之運作及落實：

①為解決適用租稅協定相關爭議，國際稅約範本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條文，我國已生效 28 個租稅協定、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及兩岸租稅協議均參照納入。

②未來兩岸租稅協議「相互協商」係透過我方財政部及陸方國家稅務總局就爭議案件進行協商，可解決陸方各地區執行協議認事用法不一致問題。

(2)釐清協議適用程序繁雜且耗時：本協議除海空運輸特別規定包括營業稅之減免，其餘減免稅措施僅適用於所得稅；又考量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密切，未來雙方人民及企業適用該協議之爭議案件將與日增加，為進一步提供制度化適用規定，雙方刻積極進行溝通，並將據以發布適用本協議相關法令，俾利遵循，爰

特別呼籲切勿輕信不實傳聞，以免誤導。

2、許次長最後向臺商說明，囿於時間恐有未盡完善說明之處，建議臺商透過本部「兩岸租稅協議專區」網頁，獲取相關訊息；另於專題簡報後，請與會臺商自由填寫「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俾利國會評估臺商支持情形。

(三)本次出訪與臺商相關溝通情形，經聯合報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報導，新聞資料詳附錄。

肆、心得及建議

一、臺商對兩岸租稅協議支持程度

(一)依據座談會後回收之「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支持協議生效者占 92.2%，表示普通 5.9%，僅 1.9%反對，顯示經本次座談後，與會臺商態度正面，有利協議儘速生效。

(二)由於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寫者尚無壓力，其支持程度有一定之可信度，爰於立法院審查兩岸租稅協議時，將據以作為臺商支持協議儘速生效之數據，俾該協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二、結語

(一)本次與臺商協會座談，透過海基會林董事長表達政府關心，瞭解臺商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及本部許次長專題簡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使臺商瞭解該協議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提升其在大陸之競爭力，均有助臺商在大陸投資興業並永續經營。

(二)廣州及江蘇地區臺商協會與會代表對本部持續向臺商說明協議內涵與效益，使臺商瞭解而支持之作法，表示肯定，顯示海基會細心安排之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

深受臺商肯定，並有利重要政策之推動。

(三)本部許次長專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經由座談會後所作問卷統計，臺商支持該協議生效程度高達 92.2%，使參與該會議行程深具意義，建議未來得持續透過參與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與各地區臺商協會面對面進行座談，並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效益，爭取支持。另相關支持數據並可作為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臺商支持協議生效之參據，有助該協議之推動。

伍、附錄

udn / 兩岸 / 兩岸要聞 相關新聞

北京、上海、廣州 加快設海基會辦事處

f 分享 G+ 分享 留言 列印 A- A+

2015-11-28 05:02 聯合報 特派記者蔡敏姿／中山報導 G+ 0

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昨天在中山台商座談會上說，海基會未來在北京、上海、廣州將有海基會辦事處，正在與大陸緊鑼密鼓商談。

林中森昨天出席中山市台協廿二周年慶時表示，馬習會期間，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曾表示，兩岸貨貿、互設辦事處，雙方可以抓緊商談，這對兩岸協商有很大進展。

他說，未來海基、海協互設辦事處能夠就地提供意見，並快速回應。兩岸會談的重要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P2P）、環保合作、互設辦事機構。都在協商當中，希望能構成共識，快速簽訂。

在貨貿部分，十二月中下旬將於台北舉行第十三輪談判。雖然經濟部說年底前不可能完成，但林中森表示，簽訂貨貿協議，「慢也很慢、快也很快」，年底前拚一下。

有關台商「一帶一路」考察團部分，林中森說，已經完成西北、西南兩個梯次。台商到當地考察，多由省委書記高規格接待。大西部基礎建設，台商有切入機會。明年預估還會有其他路線的考察團。他提醒台商，掌握機遇，評估風險，謀定而後動。

一同前往的財政部次長許虞哲向台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容。他說，此協議將優於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其他一百零二個租稅協議，適用雙方人民及公司，且不限公司規模。租稅協議的資訊交換不溯及既往，不能用於刑事裁定等其他用途。

許虞哲表示，兩岸租稅協議已經簽了，現在就等立法院通過。有台商反映，台商的個人所得稅、營業增值稅，大陸、台灣雙邊都要課，且上報大陸稅務局手續複雜，跑流程要一個多月。許虞哲說，營業增值稅未納入兩岸租稅協議內，台商要小心不要受騙。

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story/7331/1343243>